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2019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心保就业稳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关系千家万户的生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尤其是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连续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调做好“六稳”工作，首先是稳就业。各级各部

门必须准确把握就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确保就业形势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2019年城乡就业工作总体目标任务是：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1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73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68万人）、新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4万人；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1.56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3.2万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0.9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0.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二、鼓励创业扩就业增量

持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鼓励创业政策力度。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35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利用老旧商业

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聚焦重点抓精准施策

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促进就业，实施有针对性的项目和计划，加强实名制管理和服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

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扩展到16至24岁失业青年，自2019年起，每两年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按每家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驻郑普通类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共同开展的大型招聘会，进场招聘单位达到100家以上的，按每家参会单位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先进典型的表彰和宣传工作力度，表彰一批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评选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市级创业园区、市级优秀创业项目，做好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的

推荐工作。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四、夯实保障兜就业底线

加大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扩大扶持就业政策覆盖范围。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由“各类人员申请认定时，需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调整为“各类人员申请认定时，可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着力巩固提高就业创业扶贫成果，动态完善全市贫困劳动力信息台账，为实现精准就业扶贫夯实基础。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扶贫行动日”等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送服务。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质量，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加大技能扶贫组织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培训补贴和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引导贫困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结对帮扶卢氏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33号）中明确的职责任务，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工作，促进卢氏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五、强化基础抓基层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平

台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度重视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将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作为就业创业服务的重要内容，对认定为市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和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积极协调，做好网络覆盖及硬件基础配置，确保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城乡就业创业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落实城乡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城乡就业实名登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以当年承担城乡新增就业任务目标数为上限，按城乡新增就业登记30元/条、失业人员再就业登记40元/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元/条的标准，对基层就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提供就业信息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和主动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给予补贴。

附件：2019年郑州市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9年3月8日

附件

2019年郑州市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新增城镇就业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农民工返乡创业	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失业人员再就业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合计	110000	17300	6800	40000	15600	32000	9000	5400
市本级	——	——	——	——	1000	——	——	1900
新密市	6000	800	650	8000	800	5000	900	400
登封市	4600	800	600	8000	550	5000	900	400
新郑市	5500	800	550	7000	800	5000	900	400
荥阳市	5000	800	630	7000	550	5000	900	400
中牟县	2300	400	300	7000	300	5000	900	400
上街区	2300	300	100	100	255	200	200	60
金水区	23700	3700	1000	100	3100	800	500	120
二七区	18500	3100	1000	100	2600	500	400	120
中原区	18500	3200	1000	200	2850	700	500	120
管城回族区	12700	2300	750	200	1800	1200	400	120
惠济区	2500	300	100	300	500	900	400	120
郑州高新区	1700	300	30	300	80	500	500	120
郑州经济开发区	1700	100	30	200	255	500	500	120
郑东新区	2500	300	30	300	80	500	500	36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500	100	30	1200	80	1200	600	240

备注：1.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市本级任务由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2. 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是指2019年度内，在本县（市、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河南省农村户籍的创业人员。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印发

